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增加经营场所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增加两处经营场所，具体地址为：1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3301房、3302房、3303房、3304房；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3401房、3402房、3403房、3404房；2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202房（会所）；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302房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鉴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26号之一二层217室； 邮政编码：510600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26号之一二层217室； 邮政编码：510600。 经营场所： 1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3301房、3302房、3303房、3304房；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3401房、3402房、3403房、3404房； 2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202房（会所）；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302房。

除上述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6年8月）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

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加经营场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相关事宜。具体变更及备案登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、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